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东科〔2018〕97号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东莞材料基因高等理工研究院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与使用 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

市科学技术博物馆、东莞材料基因高等理工研究院：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莞材料基因高等理工研究院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与使用管理工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东莞材料基因高等理工研究院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与使用管理工作规程



（联系人：刘宇豪 电话：22831317）

附件

东莞材料基因高等理工研究院科研仪器 设备采购与使用管理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1 日东莞市政府、东莞材料基因高等理工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张书彦三方签订的《联合共建东莞材料基因高等理工研究院协议书》，为规范研究院科研仪器设备招标及采购工作，加强对研究院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监督与管理，规范采购程序，提高采购工作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研究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科研仪器设备，是指为支持研究院技术平台的搭建，需要购置的科研仪器及其配套设施；本规程所指的科研仪器设备购置资金，包含科研仪器设备的购买合同所含费用及其产生的相关税金（资金总额为 3 亿元人民币）。

第三条 各方职责。东莞市科技局负责统筹协调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工作，科研仪器设备预算审核组织管理，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组织管理等工作；东莞市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相关工作；研究院负责做好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计划、编制预算、设备预研、选型、保养、运输、维护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由东莞市人民政府资助研究院使用的科研仪器设备，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指派下属事业单位东莞市科学技术博物馆代表东莞市人民政府持有资产所有权，研究院享有十五年的免费使用权（以协议生效时间开始计算），在研究院享有科研仪器设备免费使用权期间，科研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等费用由研究院承担。

第五条 研究院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要先经过充分论证，以保障需求适当、选型准确；采购过程应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要求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科技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管理架构

第六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代表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采购审核小组。其中，组长由市科技局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委派，对研究院提出的采购需求进行审批，采购审核小组办公室设在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同时，采购审核小组

负责组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负责对研究院相关仪器设备采购计划、途径、标准、使用等进行审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供采购审核小组审批参考。

专家委员会由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委托东莞市科学技术博物馆)协调新材料、科研仪器设备、风控、法务等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的组织管理工作由采购审核小组办公室负责,在市政府持有的相关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完成后,专家委员会自行撤销。

第七条 在代持研究院仪器设备资产周期内,市财政每年在“科技东莞”工程相关工作经费中安排专项工作经费预算,由东莞市科学技术博物馆按正常预算程序办理,据实列支。每年专项工作经费的标准为:第一年为 60 万元,以后每年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确需超过 30 万元,超出部分从 3 亿元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资金中解决。专项工作经费用于研究院仪器设备资产的管理、建档、采购审核、专家委员会的组织管理、调研等工作。

第三章 采购管理

第八条 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由研究院填写《科研设备仪器年度采购计划呈批表》(附件 1)、《科研仪器设备年度采购计划表》(附件 2)后报送东莞市科学技术局,自收到上述资料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家委员会评审和采购

审核小组审批并出具意见。经专家委员会评审、采购审核小组审批后，由市财政局将年度预算一次性下达至东莞市科学技术博物馆，研究院按建设进度分季度向东莞市科学技术博物馆报送采购款项并协同开展有关采购程序。采购审核小组批复的年度采购计划全部采购完成后，研究院才可申请下一年采购计划，采购审核小组已批复却无采购的相关科研仪器设备，研究院应在下一年预算提交前填写《科研仪器设备取消采购备案表》（附件3），报采购审核小组备案。

第九条 采购执行中，单个科研仪器设备实际采购价超出预算价20%且超出金额达到5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或同一型号批次超出预算价20%且超出金额达到5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或同一型号部件数量增加20%的，研究院应填写《科研仪器设备计划外采购呈批表》《科研仪器设备计划外采购表》（附件5、6）及情况说明报采购审核小组办公室，采购审核小组办公室自收到上述资料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专家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审核小组审批工作。经专家委员会评审、采购审核小组批准后，方可开展后续采购程序。

第十条 若对年度采购计划之外的仪器设备进行单独采购，由研究院填写《科研仪器设备计划外采购呈批表》《科研仪器设备计划外采购表》报采购审核小组办公室，其中：

（一）单价50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经专家委员会评审、采购审核小组批准才可开展后续采购程序。（二）单价50

万元以内的科研仪器设备，经采购审核小组批准，可开展后续采购程序。（三）研究院应做好年度采购规划，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两次计划外单独采购。（四）采购审核小组办公室自收到上述资料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第十一条 《科研仪器设备计划外采购呈批表》一经采购审核小组批准，相应的科研仪器设备须在本预算年度内完成采购，否则应重新提交申请。

第十二条 选定供货方后，研究院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订货合同由东莞市科学技术博物馆与供货方签订。

第十三条 本规程所指的科研仪器设备购置资金，由东莞市科学技术博物馆按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订货合同约定和研究院的付款通知，及时直接拨付给供货商。

第十四条 研究院做好对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的验收工作，对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计划、执行过程和结果应进行详细的记录，集中保管并归档，并报送一份至东莞市科学技术博物馆备案。

第十五条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订货合同一经签订，科研仪器设备供货方、东莞市科学技术博物馆与研究院应按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订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在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订货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变更有关条款时，合同各方应当协商解决。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订货合同需要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特别是采购价条款的，必须经采购审核小组批准且保证符合本规程规定之采购程序方可变更。

第十六条 付款手续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相关财务预算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若市财政在研究院建设期 5 年内，提前支付完毕所有科研仪器设备购置资金，则在科研仪器设备购置资金之外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由研究院按程序自行组织，不受本规程约束。

第十八条 如果研究院在 3 亿元总经费内全部完成了既定科研仪器设备的购置，且尚有节余资金，研究院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采购审核小组批准后利用节余资金补充购置相应的科研仪器设备。节余资金的使用继续按本规程执行。

第十九条 若研究院整体建设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 1 年以上，或在东莞市重大公共科技创新平台年度考核中评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由东莞市科学技术局视情况通知采购审核小组暂缓研究院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工作。

第四章 采购监督与纪律

第二十条 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工作接受市监察委、审计局、财政局、科技局等相关部门及群众的监督。

监督内容为：

（1）采购执行单位的活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2）采购执行单位是否严格按照计划进行，有无超计划或无计划采购行为；

（3）采购执行单位采购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4）采购执行单位合同履行情况和采购资金拨付是否符合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采购过程中，要维护东莞市人民政府和研究院的利益，坚持原则，不得损公肥私，采购责任人在采购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程及有关政策执行。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采购过程一旦完成，由研究院负责协调供应商将科研仪器设备运送至设备使用（中转）预定地点，2个工作日内由研究院通知科技馆前往预定地点进行设备盘点、标签、登记（此流程需在设备采购合同中明确）。科技馆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盘点、标签、登记工作，与研究院在相关登记表（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上签字盖章后，研究院即获得科研仪器设备使用权。采购完成至设备处置全过程阶段，相应的运输、维护、保养、保险、环保等职责由研究院承担，费用从科研仪器设备购置资金3亿元中列支。

第二十三条 在研究院使用设备期间，因违规操作、抵押、租借等不当使用行为导致相关责任事故，由采购审核小组终止研究院相关科研仪器设备使用权并视情况追究研究院责任。当相关科研仪器设备正常使用达到使用周期或正常报废，由研究院在当年底填写《科研仪器设备处置审批表》（附件 7）报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审批东莞市科学技术博物馆备案。

第二十四条 在使用科研仪器设备过程中，研究院具有报告科研仪器设备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义务，并应做好相关科研仪器设备资产管理与年度盘点工作，相关要求按《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68 号）与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若因工作需要，变更科研仪器设备存放的地址，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填写《科研仪器设备存放地址变更审批表》（附件 8）报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审批并报东莞市科学技术博物馆备案。

第二十五条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与东莞市科学技术博物馆享有科研仪器设备使用的知情权、监督权，有权向研究院了解使用科研仪器设备情况，并对科研仪器设备进行查验，防止资产不正常贬值、流失。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对于个别需要由研究院自主研发集成的非标科研仪器设备，其零部件的采购由研究院与东莞市科学技

术局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管理规程的规定，协商具体的采购实施方式。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本规程涉及的各单位在研究院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与管理过程中若出现违反本规程的行为，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有权对相关单位进行监督问责。本规程由东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附件：1.科研仪器设备年度采购计划呈批表

2.科研仪器设备年度采购计划表

3.科研仪器设备取消采购备案表

4.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专家评估意见

5.科研仪器设备计划外采购呈批表

6.科研仪器设备计划外采购表

7.科研仪器设备处置审批表

8.科研仪器设备存放地址变更审批表

附件 1

科研仪器设备年度采购计划呈批表

(XX 年度)

审议事项			
金额规模		采购计划 联系人信息	
主要内容说明			
审核小组办公室意见			
采购审核小组意见			
备注			

附件：一、科研仪器设备年度采购计划表

二、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专家评估意见（如有）

附件 2

科研仪器设备年度采购计划表

采购单位(盖章)：			时间：			总金额（万元）：			
序号	设备/部件/ 项目名称	数量(台/ 套)	单 价 (万 元)	总 价 (万 元)	指 标 参 数	用 途	供 货 方	样 图	备 注 (是 否 非 标)
合计									

附件 3

科研仪器设备取消采购备案表（XX 年度）

采购单位(盖章)：

时间：

总金额（万元）：

序号	设备/部件/ 项目名称	数量(台/ 套)	单 价 (万 元)	金 额 (万 元)	指 标 数	用 途	供 货 方	样 图	备 注 (是 否 非 标)
合计									

--	--	--	--	--	--	--

附件 4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专家评估意见

评估项目					
评估时间		评估地点		评估形式	
总评意见	通过 () 不通过 ()				
参与评审专家 成员姓名 (不分先后)					
专家意见	专家组组长 (签字):				
备注					

附件 5

科研仪器设备计划外采购呈批表

审议事项			
金额规模		采购计划 联系人信息	
主要内容说明			
审核小组办公室意见			
采购审核小组意见	时间:		
备注			

附件：1、科研仪器设备超支计划表

2、仪器设备采购专家委员会意见（如有）

科研仪器设备计划外采购表

采购单位(盖章)：			时间：			超支总额（计划内采购差价+额外采购总价）：								
序 号	设备/部件 /项目名称	指标 参数	用途	供 方	样图	备注(是 否非标)	年度计划内单价超标采购项目() (打 “√”)					年度计划外额外采购 项目() (打“√”)		
							原 单 价 (万 元)	现 价 (万 元)	原 数 量(台 /套)	现 数 量(台 /套)	总 价 (万 元)	单 价 (万 元)	数 量 (台/ 套)	总 价 (万 元)
合 计														

附件 7

科研仪器设备处置审批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建日期	凭证号	帐面价值 (或评估 价值)	处置形式	备注
合计								

科技馆审核意见：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审批意见：

日期：

日期：

日期：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附件 8

科研仪器设备存放地址变更审批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单位: 万元

序号	资产(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建日期	帐面价值 (或评估价 值)	原地址	变更后地 址	备注

科技馆审核意见:

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日期:

日期: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